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处罚[2025]171号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邻家百货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5年10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接到12315平台投诉单（编号：1654223002025102946375873）后，按照投诉单中的内容“2025年10月29日晚20点24分进店购入商品双汇火腿肠，发现商品漏气变质”到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邻家百货超市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开始检查，检查中在该店货架上未发现投诉单中所投诉的“双汇蘑菇味香肠”有漏气变质以及超过保质期的现象。执法人员立即联系消费者，消费者立即到该店将10月29日所购买的“双汇蘑菇风味香肠，生产日期2025年7月5日，保质期90天，该商品条码是6902890259732”送到执法人员手中，经核实确已超过保质期，消费者还提供了购买该“双汇蘑菇风味香肠”时手机微信支付的截图。经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消费投诉调解双方未达成和解，执法人员将消费者提供的“双汇蘑菇风味香肠”作为证据留存，并将现场检查情况拍照录像记录下来并经该店负责人高*签字确认。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对当事人的上述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； 二、由执法人员现场监督当事人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销毁处理。
处罚日期	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